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刑法**20讲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法律硕士联考学习包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an

10万册三

安全、健康、环保

绿色、健康、环保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刑法20讲

第1版 (2015) 第1次印刷

第1版 (2015) 第1次印刷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2015) 第1次印刷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宏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毅 周洪江 高晖云 黄韦博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龙 钟鸣 黄雪飞 薛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硕士 (法学/非法学) 联考复习精要. 刑法 20 讲/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20-5946-2

I. ①法…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2468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 印 张 12
- 字 数 299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6.00 元

前言

Preface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进行针对性的复习。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简称“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其“考试大纲”。对付“法硕联考”，我们必须熟背“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理论、法条等知识点。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一直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联考”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决不关注；对“法硕联考”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只会用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对会用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考试大纲”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想要的一切，可以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掌握法条，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贯始终的。

综上，我们要想在“法硕联考”中取胜，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大纲、法条、真题三者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本套“复习精要”，力图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集粹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她是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大纲、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本套书共有三分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综合课 25 讲》、《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民法 21 讲》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刑法 20 讲》，完全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样本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复习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考试大纲”的章节顺序。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 **精要框架**：本部分对本精要的知识结构予以列明，以帮助考生从整体上把握知识体系。
2. **命题点拨**：本部分结合真题考查情况对重点内容予以说明并给出复习建议，以及对命题趋势加以预测。
3. **真题索引**：本部分列明近些年的真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以提示考生本精要的重点

所在。

4. 知识详解：本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法硕联考”中可能涉及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近年的考题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5. 温故知新：前四个步骤是基础，本部分是检验和巩固。“温故知新”的练习题是编写者从多年培训经验中精选出的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考生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付了。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经过18年的凝练，北京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法硕“复习精要”，集合了“法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百余讲微课与本书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极致 24位万国名师，36名专业编辑，6个月5轮组合式审校。

雕琢 18年知识体系的凝练升华；6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百余道真题与考点精确匹配；1700个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多年从事法律考试培训实务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律培训用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考生在进行“法硕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切实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她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考生的交流和反馈，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真正成为考生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季宏

目录 Contents

精要 1 绪 论	00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00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4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006
精要 2 犯罪概念	009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009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011
精要 3 犯罪构成	01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014
第二节 犯罪客体	015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017
第四节 犯罪主体	022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025
精要 4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032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03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033
第三节 犯罪预备	03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03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038
精要 5 共同犯罪	04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04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04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045
精要 6 一罪与数罪	049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050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05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05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054
精要7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057
第一节 正当防卫（绝对优越的利益）	057
第二节 紧急避险（法益衡量的结果）	060
精要8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06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063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065
精要9 量 刑	07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07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074
第三节 量刑制度	077
精要10 刑罚执行制度	085
第一节 减 刑	086
第二节 假 释	088
精要11 刑罚消灭制度	093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093
第二节 时 效	094
第三节 赦 免	096
精要12 刑法各论概述	098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098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099
精要13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04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05
精要14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10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10
精要1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22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23
精要1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40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40
精要17 侵犯财产犯罪	15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犯罪概述	153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53

精要 1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62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62

精要 19 贪污贿赂罪 17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73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74

精要 20 渎职罪 17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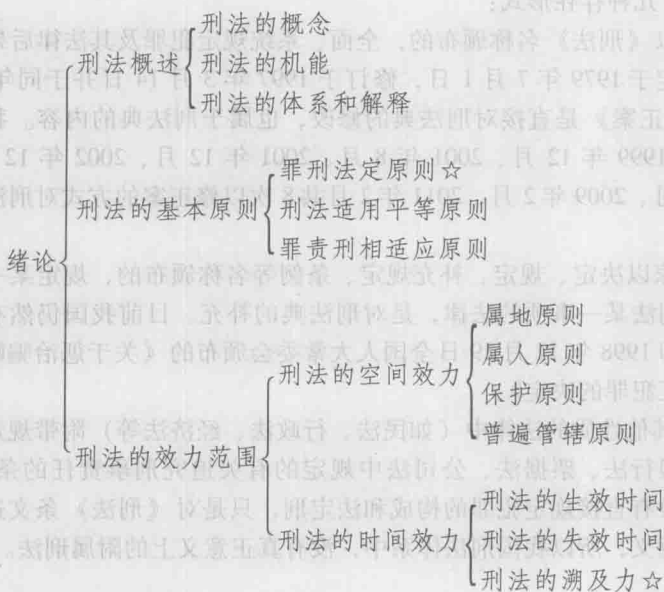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精要要求掌握的罪名 180



精要1

绪论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本精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刑法的概念、机能、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等，是学习刑法的基础。本精要的重中之重是刑法的空间效力以及刑法的解释，每年必考，且多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整个刑法，不容忽略。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2014/1 (法学)
刑法的任务和机能	2012/1
刑法的体系 and 解释	2013/1, 2014/2, 2014/41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14/1, 2015/1
刑法的空间效力	2010/1, 2011/1, 2012/2, 2013/2, 2014/2 (法学)
刑法的溯及力	2011/4



本书每页上边空都附有伴读码。伴读码主要有两个功能，1.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如果对本页知识有疑问，可随时扫码提问；2. 考生在阅读本页时，如果有编校错误或好的建议，也可通过扫码反馈给我们。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与犯罪相对应的刑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法规。因为犯罪的主要法律后果是刑罚,所以刑法又称为刑罚法规。刑法通过惩罚一个人的特定行为,使大家不会做这些行为,用意在于避免这一行为造成利益侵害。

在中国,刑法有以下几种存在形式:

1. 刑法典,即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刑法》制定于1979年7月1日,修订于1997年3月14日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是直接对刑法典的修改,也属于刑法典的内容。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在1999年12月、2001年8月、2001年12月、2002年12月、2005年2月、2006年6月、2009年2月、2011年2月共8次以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

2. 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是对刑法典的补充。目前我国仍然有效的单行刑法只有一部,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附属刑法,指在其他性质的法律中(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附带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条文。如在银行法、票据法、公司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我国所谓的附属刑法都没有直接规定犯罪的构成和法定刑,只是对《刑法》条文进行重述,没有实际的独立意义,所以我国刑法体系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

二、刑法的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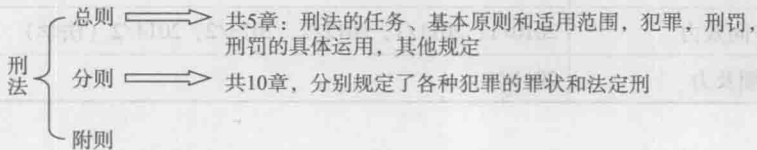
我国的刑法作为社会统治的有效手段,具有以下现实的机能:

1. 规制机能,是指通过对一定的犯罪,在刑法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来明确对该犯罪的规范性评价,即维持社会秩序的机能。
2. 保护机能,即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不受非法侵害的机能。
3. 保障机能,即保护公民不受到国家刑罚权的随意侵害和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 刑法的体系

1. 刑法的体系。刑法的体系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现行刑法分为“总则”、“分则”和一条“附则”。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2. 刑法条文结构。刑法总则主要内容是有关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刑罚的种类、各种具体刑事法律制度及其适用条件的一般规定。分则条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即条文前半部分作为罪状表述了一定的法律要件（构成要件、犯罪构成），后半部分规定了（具备前半部分法律要件所应承担的）法定刑（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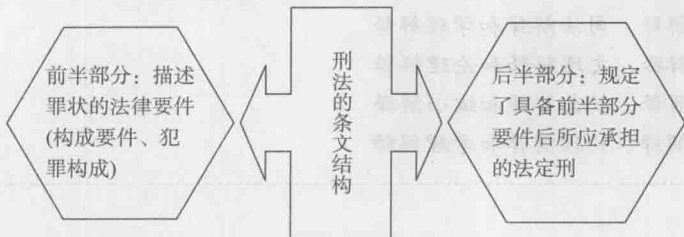


图 1-1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阐明。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立法解释，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如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司法解释，即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都属于司法解释。

（3）学理解释又称非正式解释，是指未经国家授权的国家机关、团体、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相对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来讲，学理解释就是一种“无权解释”，因此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对刑事司法活动和立法活动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的说明。一般认为，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解释方法	具体内容
文理解释	根据文字本身、标点符号所作的解释
历史解释	根据制定刑法的历史背景所作的解释
体系解释	根据刑法条文在整部刑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作出的解释
比较解释	与外国立法和判例进行比较所作的解释
目的解释	根据刑法条文的立法目的进行的解释
当然解释	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进行的解释



	平义	扩大	缩小
解释的效果	最通常的含义	扩张字面含义	缩小字面含义



实战贴士

分清各种解释方法，理解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的区别。

经典考题

（2014年第2题）根据解释的效力，可以把刑法解释分为（ ）^①

- A.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 B. 当然解释、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 C. 当然解释、扩大解释和缩小解释
- D. 文理解释、论理解释和学理解释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所有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都应当遵循的，刑法明文规定的准则。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它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只有在一个行为实施之前就已经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刑罚的，才能用刑法惩罚这个行为。

基本内容	要求
禁止溯及既往 (事前的罪刑法定)	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法律溯及既往
排斥习惯法 (成文的罪刑法定)	凡是刑法，必是立法者通过立法的方式表现
禁止类推解释 (严格的罪刑法定)	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是指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将后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但是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刑罚法规的适当 (确定的罪刑法定)	刑法应当具有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

罪刑法定原则既是司法机关适用刑法必须遵循的原则：要求在司法中不得超出法

^① 【答案】A。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阐明。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因此，A选项正确。



条文定义罪量刑。罪刑法定原则也是立法机关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原则：要求在立法中要明确定罪量刑的尺度，不得将此权力再交还给执行者。

	罪刑法定对司法的限制			罪刑法定对立法的限制
表现	禁止溯及既往	排斥习惯法	禁止类推	明确性
例外	轻法可以溯及既往	/	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	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其基本含义包括：

1. 刑法应当在所有适用的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2. 相同的法益应该受到相同的保护，相同的行为受到相同的对待。

3. 平等适用刑法是保障公民自由，实现法治的要求。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据此我们得出，罪责刑相适应应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刑罚的轻重既要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具体体现为自首、坦白、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相适应。

2. 立法上要求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审判中要求强化量刑公正的观念。行刑方面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实战贴士

核心考点是罪刑法定原则，应牢记基本内容。

经典考题

（2015年第1题）原铁道部部长刘某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有人认为，在对刘某量刑时“应考虑他对中国高铁建设的贡献”，这种说法违背了我国刑法中的（ ）^①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① 【答案】B。刑法适用平等原则，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刘某作为原铁道部部长，如果在适用刑法时取得量刑的特权，就违背了该原则，因此，B选项正确。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空间、时间方面的适用范围。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要解决的是刑罚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管辖原则分为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

（一）刑法在中国领域内的效力（属地原则）

《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

1. “领域”的含义，既包括领土，也包括领水、领空，还包括我国领域的延伸——不论何地，只要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船与船舶，都属于我国刑事管辖的“领域”。

2.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且二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

要特别注意，在未遂犯的情况下，行为地和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或者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犯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3. 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1）《刑法》第11条所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

（二）刑法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

1. 属人原则。这里的“人”即本国的公民，是针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情形：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其他普通公民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犯轻罪的——我国刑法规定相应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即有限制的属人管辖原则。

2. 保护原则。是针对外国人在国外犯罪的情形：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普遍管辖原则。为保护世界各国共同的利益，凡是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犯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即使该罪行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未侵犯中国国家和公民，犯罪人不具有中国国籍，当犯罪人出现在我国境内时，我国司法机关也有权管辖该案件。

实战贴士



对犯罪人进行管辖的实体法根据仍然是我国刑法，而不是国际条约。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何时起至何时止具有适用效力，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刑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一种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另一种是公布一段时间后生效。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刑法的失效时间通常也有两种，一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自何日起失效；另一种是自然失效，即新法取代了有关旧法，或者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三）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的效力。对于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有以下四种学说：

从旧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原则	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兼从轻原则	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四）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12条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适用最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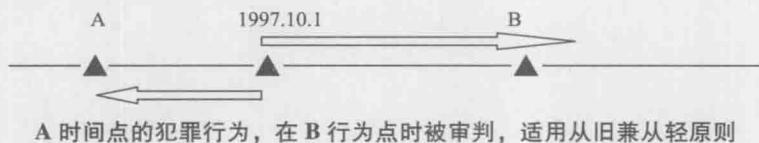


图1-2

首先，要考虑的是适用旧法即行为当时的法律规定。

其次，当新旧法规定不同时，适用新法的基本条件是其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即轻法可以溯及既往。“处罚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要轻。一般而言，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再次，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已决犯不适用。再审案件一律按照原审判决中依据的法律。

最后，有关犯罪人的追诉时效、立功、自首、累犯、缓刑、假释等刑罚适用，也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原则。（例外：禁止令和死缓限制减刑适用从新原则）

另外，跨法连续犯、跨法继续犯、跨法累犯、跨法数罪并罚的法律适用：一律按照新法处理。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司法解释施行前发生的行为，行为实施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如果存在新旧解释冲突的，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



实战贴士



累犯属于第二个罪的量刑情节,是否成立累犯应当依据第二个犯罪实施时的法律进行判断。

温故知新

1. 无权解释是指 ()^①

- A. 扩张解释
C. 学理解释

- B. 司法解释
D. 论理解释

2. 刘某,今年17岁,因犯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3款,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我国刑法 ()^②

- A.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B.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D. 罪刑法定原则

3. 外国人甲某在中国留学,在一次争斗中,把其同学(中国人)打死,由北京市检察机关予以逮捕,这种情况主要由于适用 ()^③

- A. 属地原则
B. 保护原则
C. 属人原则
D. 普通管辖原则



图例说明: 犯罪行为发生在B地, 犯罪结果发生在A地,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均发生在A地。

图 5-1

① 【答案】C。相对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作为“有权解释”来讲,学理解释是一种“无权解释”。

② 【答案】C。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③ 【答案】A。凡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这种以犯罪发生的地域为根据来确立刑法适用范围的是属地原则。

点罪刑同不毫有计士商学总，罪重

新罪刑合全书内本基丁更指式行，新罪刑新罪刑

益利致存能人个，会并，案国下者刑式行，新罪刑社总，罪重罪

益利致存能人个，会并，案国下者刑式行，新罪刑社总，罪重罪

精要 2

犯罪概念

>>> 精要框架

犯罪概念

犯罪的定义

犯罪的不同定义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 “但书”条款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犯罪的基本特征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 命题点拨

本精要主要介绍有关犯罪的基本概念，如犯罪的定义，犯罪的特征等，也是学习刑法的基础。对于本精要的内容以理解为主，历年真题中涉及的并不多。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2014/3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一）犯罪的定义

受罪刑法定原则的约束，外国刑法或学说大多对犯罪采取法律形式层面的定义，认为犯罪是刑法规定以刑罚禁止或惩罚的行为，或犯罪就是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现行俄罗斯刑法采取罪刑法定原则，给犯罪下了一个形式与实质结合的定义，“本法典以刑罚相威胁所禁止的有罪过地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4 条）。

由于人们看问题的角度、观点、立场的不同，犯罪还有一些其他的定义。

（二）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从法律意义上讲，犯罪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

从实质意义上讲，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之所以规定某种行为是

